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反倾销期终复审商务部立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9 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山纸业”）反倾销调查申请律师收到国家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关于未漂白纸袋纸反倾销期终复审立案的通知》（商救济进二局函[2021]第 12 号），商务部发布 2021 年第 5 号公告，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10 起，对原产美国、欧盟、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请至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gpj.mofcom.gov.cn）查阅或下载立案公告、参加调查登记表等。根据商务部网站发布的《关于对原产于美国、欧盟、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内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反倾销背景

2016 年 4 月 9 日，中国商务部发布 2016 年第 8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起 5 年。

2021 年 1 月 29 日，中国商务部发布 2021 年第 3 号公告。根据该公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之前已对欧盟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继续适用于欧盟和英国，实施期限不变。

2021 年 2 月，青山纸业代表中国未漂白纸袋纸产业向中国商务部提交了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维持对原产于美国、欧盟、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根据国家《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二、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的具体内容

1、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美国、欧盟、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继续按照商务部 2016 年第 8 号公告公布的征税产品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2、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6 年第 8 号公告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被调查产品名称：未漂白纸袋纸，又称未漂白纸袋牛皮纸，或未漂白纸袋用牛皮纸，或未漂白纸袋（半伸性）纸袋纸等。

英文名称：Unbleached Sack Paper，又称：Unbleached Sack Kraft Paper，或 Unbleached Bag Paper，或 Unbleached Extensible（Semi-Extensible）Sack（Kraft）Paper 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 48042100 和 48043100 税则号项下。

4、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美国、欧盟、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5、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开始，应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前结束。

三、商务部公告网站

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中国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gpj.mofcom.gov.cn）发布的《关于对原产于美国、欧盟、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四、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商务部立案对原产于上述国家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进行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如果维持实施反倾销措施，可避免继续或再度发生进口未漂白纸袋纸的倾销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同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复审调查的进展情况，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